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880號

原告 林子歲

被告 賀萃英

訴訟代理人 蘇意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即新臺幣97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被告之答辯狀（民國111年7月4日收狀，本院卷第33至36頁），以及本件111年7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兩造原同為薪喜福有限公司之員工，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在公司之公用電腦內發現原告之LINE對話（內容涉及辱罵被告，下稱系爭對話），被告乃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將原告與他人聯絡之LINE對話畫面以手機拍攝，而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以及被告因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字第205號刑事判決論以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50日在案確定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刑事判決

01 影本可參，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無訛，堪以認定
02 。

03 (二)被告上開刑事犯行，業已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原告本於
04 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5 被告雖抗辯伊一時氣憤，率以手機拍照，目的是執以向原告
06 質問為何辱罵伊，並非無故，且原告以公司公用電腦使用通
07 訊軟體後未登出，至伊使用該公用電腦時，螢幕跳出系爭對
08 話，該對話已非原告私密領域，原告無合理之隱私期待云云
09 。然而，系爭對話乃原告與友人間之對話，該言論並非公然
10 為之，被告因不甘原告私下對其批評謾罵，在未經原告同意
11 下使用手機拍下上開私人間之對話記錄，不論用意係為向主
12 管報告或質問原告，其目的顯非在於揭露原告工作上有何損
13 及公司利益之情況，難認被告所為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14 至於縱原告於使用公司公用電腦後疏忽未為登出，其所承擔
15 之後果可能為私人對話將遭公司內不特定人瀏覽，但不等同
16 於同意他人得以任何方式攝錄對話內容之畫面，且原告既使
17 用上述通訊軟體與友人對話，主觀上自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
18 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是系爭對話內容仍屬非公開活動為
19 是；再者，LINE通訊軟體為現今社會上，一般人普遍使用之
20 通訊軟體，私人間對話具有隱密性及非公開性，亦為通常一
21 般人客觀上之合理認知，是以，上開公司內若有非刻意瀏覽
22 到系爭對話之第三人，亦可輕易判斷此屬他人之私密對話，
23 理應忽略，當無進而拍攝對話內容畫面之正當理由。準此，
24 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不影響其應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
25 害賠償責任。

26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

2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9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
31 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被告侵害

行為情節、原告使用公用電腦疏未登出之緣由、原告精神痛苦程度，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5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5萬元，較屬適當。

2. 至於原告並請求自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部分，原告並未舉證前已對被告為合法之催告請求，自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始生催告效力，而得自翌日即111年6月24日起算遲延利息；另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利率之問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自應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原告利息請求超過上述部分，即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朱鈴玉